**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延攬人才擔任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縣政顧問，提供本府施政建言，促進縣政發展，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實施要點」，後於一百零四年修正增加榮譽顧問延聘機制，並更改要點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

為維持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角色能符合本府及社會大眾期待，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增加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解聘機制。

**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八、縣政顧問及榮譽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擔任本府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  （二）因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  （三）以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  （四）其他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五）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維持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角色能符合本府及社會大眾期待，爰增訂解聘機制。 |